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

網路報名時間：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繳費時間：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59 分止

筆試時間：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甄選暨遷調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公告網站網址

<https://www.miaoli.gov.tw/>

<https://www.mlc.edu.tw/>

<https://kid.mlc.edu.tw>

<https://preschool.mlc.edu.tw/>

目錄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	1
附件 1、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考切結書	9
附件 2、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應屆畢業生補件切結書	10
附件 3、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申請協助需求表	11
附件 4、筆試試場注意事項	12
附件 5、教學演示及口試試場注意事項	13
附件 6、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表	14
附件 7、委託書	15
附件 8、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放棄錄取切結書	16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甄選簡章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	請逕至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各公告網站下載。 https://www.miaoli.gov.tw https://www.mlc.edu.tw https://kid.mlc.edu.tw https://preschool.mlc.edu.tw
2	網路報名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	自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逕至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網站登錄。
3	匯款繳費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經由簡訊通知，自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1 時 59 分止進行繳費。
4	列印准考證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繳費完成後，自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114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逕至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
5	筆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筆試：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 教學演示及口試：下午 1 時起。 地點：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6	公告參考答案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下午 1 時公告於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網站。
7	筆試試題疑義申請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下午 1 時至 3 時逕至 114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申請（網址： https://www5.sekonicmp.com.tw/qaeducare114/ ）。
8	筆試試題疑義回復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 114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
9	成績線上查詢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下午 8 時前逕至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網站查詢。
10	成績複查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申請【聯絡電話：(037)260466 分機 112】。
11	公告得參加教保員分發作業名單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各公告網站。
12	教保員分發作業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	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福星里啟賢街 61 號】。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
- 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
- 七、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暨遷調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之情事。
- (三) 報考教保員原住民族組之甄選，須具原住民族族籍。

二、報名資格：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參、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選採分組報名，分組錄取及分發，請於線上報名時選定應考組別，一經報名不得修改，各組缺額之定義如下：

(一) 教保員

1. 一般組：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以外之各公立幼兒園出缺員額。
2. 原住民族組：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各公立幼兒園出缺員額。

(二)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之員額。

二、甄選名額：各類別正取缺額另行公告於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相關網站(視出缺情況，增額錄取)；另備取若干名(備取名額由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暨遷調委員會訂之)。

肆、各相關公告網站

- 一、苗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iaoli.gov.tw>)。
- 二、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入口網(網址：<https://www.mlc.edu.tw>)。
- 三、苗栗縣幼兒教育網(網址：<https://kid.mlc.edu.tw>)／法規及增能／公幼教保員甄選專區。
- 四、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網站(網址：<https://preschool.mlc.edu.tw>)。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及現場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自 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三、資料補件時間：自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起，經由電聯或簡訊通知需補件者，請務必於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前將資料上傳至「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網站」，逾時未補件者，視同未報名。

四、繳交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臺幣1,200元整。

（二）繳費時間：經由簡訊通知，自1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1時59分止進行繳費。

（三）繳費方式：依繳費單說明擇任一方式繳納。

1. 限臺灣銀行臨櫃繳費，不支援其他銀行臨櫃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另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3. 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四）繳費後，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諮詢電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037)559716。

陸、應繳驗證件（請將以下證明文件之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站，以利審查）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最近 3 個月內 2吋 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用於准考證，請勿以翻拍方式提供）。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專業資格相關證書

（一）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以下證明：

（1）屬101學年度（含）前入學者：

① 檢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定「幼兒教育」及「幼兒保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② 非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列相關科系者，依修習課程與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比對達100%者（扣除實習課程後）或其修業課程符具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習26學分之規定，視為相關科系。持本項資格報考者，除檢具畢業證書外，應另檢具由學校開立之成績單或修習學分證明書正本（如中臺科技大學「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系」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入學者）。

（2）屬102學年度（含）後入學者：檢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之畢業證書及該校所發之教保專業課程至少32學分證明文件。

(3) 畢業證書之核發年度為104年（含）後，但為101學年度（含）前入學者，需檢具歷年成績單，以認定入學時間。

2. 取得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且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請檢具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102學年度（含）後入學者，應包含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專業課程至少32學分】。

（二）以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檢具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及縣（市）政府開立之101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任職幼兒園教保員之服務證明。

五、資績加分證明文件（報考教保員類別者，於報名時應於報名系統填報相關證明書字號及上傳相關證明書文件，未填報者恕不採計加分；無則免附）。

（一）教保員（一般組）：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二）教保員（原住民族組）：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三）教保員（一般組、原住民族組）：5年內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1. 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金質獎。

2. 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銀質獎。

六、報考教保員之原住民族組，檢具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七、苗栗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考切結書（附件1）

八、苗栗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應屆畢業生補件切結書（附件2）。

九、若有特殊之考場需求，請填寫申請協助需求表提出申請（附件3）。

柒、甄選方式

一、教保員（一般組、原住民族組）

（一）筆試（含資績加分，占總分30%）

1. 考試科目及範圍

(1)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15%)

A. 幼兒生理動作、健康與安全。

B. 幼兒認知發展與輔導。

C. 幼兒語言發展與輔導。

D. 幼兒社會情緒發展與輔導。

E. 特殊幼兒情緒障礙輔導。

F. 幼兒教保行政、法令與政策。

G. 幼兒園、家庭與社區。

(2)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15%)

A. 課程設計。

B. 教材教法。

- C. 幼兒園環境規劃。
- D. 幼兒教保教學與學習評量。
- E. 班級經營與專業倫理。
- 2. 題型：選擇題50題，單選題4選1。
- 3. 筆試採電腦閱卷，限用2B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無法判讀者，不予計分。
- 4. 資績加分條件（最高加6分）
 - (1) 一般組：
 - A. 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筆試原始平均成績加1分。
 - B.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者，筆試原始平均成績加1分。
 - (2) 原住民族組：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筆試原始平均成績加1分。
 - (3) 5年內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者（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筆試原始成績加分（擇優採計）：
 - A. 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金質獎：筆試原始平均成績加5分。
 - B. 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銀質獎：筆試原始平均成績加3分。

(二) 教學演示及口試（占總分70%）

- 1. 教學演示（占總分40%）：評分項目為教學內容、教學創意、教學者儀態、教材教法運用技巧。
- 2. 口試（占總分30%）：內容以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及專業倫理等為主。

二、加置照顧服務人力

- (一) 教學演示（占總分50%）：評分項目為教學內容、教學創意、教學者儀態、教材教法運用技巧。
- (二) 口試（占總分50%）：內容以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輔導方法及專業倫理等為主。

捌、錄取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

- (一) 教保員（一般組、原住民族組）：以筆試（含資績加分，占總成績30%）、教學演示（占總成績40%）及口試（占總成績30%）三項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按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應考者考試成績之分布由「苗栗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暨遷調委員會」決定。若成績同分時，以教學演示、筆試（含資績加分）、口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二)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以教學演示（占總成績50%）及口試（占總成績50%）二項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按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最低錄取標準以應考者考試成績之分布由「苗栗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暨遷調委員會」決定。若成績同分時，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三) 教學演示及口試試場為2個（含）以上，則教學演示及口試分數轉換常態化標準分數（T分數以 $50+10Z$ 計算）。

二、以上任一科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如比序後相同，依「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暨遷調委員會」決議辦理。

玖、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事項

一、考試日期

(一) 筆試：114年6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

1. 第1節：上午9時至10時10分。

2. 第2節：上午10時50分至12時。

(二) 教學演示及口試：114年6月14日（星期六）下午1時起，考生請準時於考前30分前至試場休息區等候叫號，餘請詳閱准考證上之試程表。

二、考試地點：試區預定設置於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福星里啟賢街61號】

(一) 視報名人數設置試區，並於114年6月12日（星期四）將相關資訊公告於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網站。

(二) 試場配置圖於應試前一日（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公告於啟文國民小學正門口。

三、考生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考，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准考證遺失或因其他因素需補發者，請於入試場前至試務中心提出申請（酌收 20 元工本費），始得入場應試。

四、試場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4 及附件 5。

五、試題及答案疑義處理

(一) 筆試試題參考答案於114年6月14日（星期六）下午1時公告於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網站。

(二) 考生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參考答案如有疑義，請於114年6月14日（星期六）下午1時至3時逕至114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試題疑義網站（網址：<https://www5.sekonicmp.com.tw/qaeducare114/>）申請。

(三) 依「114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筆試統一命題策略聯盟」（以下稱策略聯盟）相關會議決議，試題疑義回復於114年6月14日（星期六）下午8時前公告於試題疑義網站。

六、成績線上查詢：考生可於 11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8 時前逕至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名網站查詢。

七、成績複查：成績複查應在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檢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6）、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 7）向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申請【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福星里啟賢街 61 號，電話：(037)260466 分機 112】，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壹拾、放榜、分發及應聘

一、放榜

(一) 得參加分發作業名單依總成績高低列冊，於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公告於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相關網站。

(二) 考試放榜公告，考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分發

- (一) 分發日期：114年7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
- (二) 分發地點：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福星里啟賢街61號】。
- (三) 分發作業程序如下：
 1. 得參加分發作業者須持國民身分證、應試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即網路報名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進行查驗，親自報到並參加分發說明會；如有重大事由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附件7）、考生本人國民身分證、應試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即網路報名提供之所有資料）、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如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等有相片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現役軍人須一併出具服役證明。
 2. 依總成績高低先後唱名依序填選志願學校，經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放棄錄取論；由現場次一名人員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
 3. 相關人員於分發完成後，同時於當場向現場各校人事辦理報到手續。
 4. 倘經分發錄取之人員，於辦理報到手續後放棄聘任者，應填具放棄錄取切結書（附件8），其遺缺依排序先後順位進用。
 5. 苗栗縣114學年度期間各公立幼兒園教保員或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如有缺額，得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依備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之；備取人員資格至115年6月30日止有效。

三、應聘

- (一) 經錄取之人員，如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之情事，予以取消錄取應聘資格。
- (二) 教保員（一般組、原住民族組）：自114年8月1日起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起薪，應在幼兒園依契約履行權利及義務。如欲申請遷調作業者，應需符合當年度遷調作業相關規定（惟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自114年7月2日起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起薪，應在幼兒園依契約履行權利與義務如下：
 1. 於提供延長照顧服務時間應專責照顧15名幼兒，基本服務日數應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第5款第4目規定；於未提供服務之時段得辦理相關行政作業，亦得協助園內教保服務。
 2. 薪資支給：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附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學歷支薪。
 3. 工作時間：每日8小時，自上午10時至下午6時30分。但寒、暑假期間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訖，得依人力調度需求酌予調整，惟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規定。
 4. 是類人員屬於不定期契約；考核及晉薪，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前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其他相關事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壹、附則

- 一、如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本簡章第肆點所列網站公告之。
- 二、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及教保專業課程至少 **32 學分**證明需補件者，請於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 7）至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辦理補件【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福星里啟賢街 61 號】，逾時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依「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即予解聘。
- 五、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六、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以下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重新評閱。
 -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 七、錄取人員應於任職後 3 個月內向聘用單位（分發服務學校）繳交最近 2 年內 8 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未繳交者，予以取消應聘資格。
- 八、相關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九、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暨遷調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 （一）考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經由本簡章報名表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次甄選之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試題分析作業運用。
 - （二）本委員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試題分析、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甄選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各學校報到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
 - （三）本委員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報名、統計分析與分發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委員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考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委員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委員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對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十、本甄選相關法規，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自行瀏覽（<http://law.moj.gov.tw>）。
- 十一、申訴管道：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福星里啟賢街 61 號，電話：(037)260466 分機 112】。
- 十二、本甄選筆試係由桃園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苗栗縣等縣（市）政府共同組成策略聯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前開任一縣（市）政府需變更甄選日程或地點時，將於苗栗縣公立幼兒

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相關網站公告之。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暨遷調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於相關網站公告之。

(附件 1)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苗栗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尚在調查、處理程序中之情事。
- 二、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說明，本人同意授權「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暨遷調委員會」使用本人個人資料。
- 三、如有不符合教保員資格條件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
- 四、本人於分發作業時，持應試資格證明文件正本（即網路報名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進行查驗，始得參加分發。
- 五、本人於分發後，如無法繳交原服務單位（幼兒園）之離職證明書，所造成個人權益受損時，願自行負責。
- 六、本人如未能於任職後3個月內繳交最近2年內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七、本人同意「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暨遷調委員會」得提供公立幼兒園聯絡方式，以利有需求之公立幼兒園辦理代理教保員甄選之用。
- 八、本人知悉本次甄選之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之人事費，倘因故致無此項經費補助，將終止勞動契約（限報考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考生）。

此致

苗栗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暨遷調委員會

立 書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應屆畢業生補件切結書**

本人為應屆畢業生，報考「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及教保專業課程至少 32 學分證明文件；倘無法於 114 年 7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上午 9 時繳交至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此致

苗栗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暨遷調委員會

立 書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申請協助需求表

填表說明：

1. 參加筆試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者等）或妊娠，於筆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請填寫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申請表應分別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2.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妊娠，但於參加筆試時，若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3. 以下表格資料請填寫完整，但表內有*欄位由工作人員填寫，考生不須填寫。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類科別：	
	特別服務類別／狀況：	
	☐ 肢體障礙／ ☐ 上肢 ☐ 下肢 ☐ 其他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智能障礙 ☐ 其他障礙，請敘明 ☐ 妊娠	
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需協助項目（請勾選）	
	☐ 申請使用放大試題 ☐ 申請空間較大座位 ☐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代讀試卷（由監試人員代讀） ☐ 其他需求請說明：	
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 ※本需求表未黏貼相關證件影本者，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		

筆試試場注意事項

一、入場出場方面

- (一) 應準時入場，開始考試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 (二) 開始考試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 考畢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請監試人員在准考證上蓋章。
- (四) 終場信號響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 進場甄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以便核對。
- (二) 文具應攜帶齊全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三)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亦不得攜帶試卷或試題出場。
- (四) 答題應以 2B 鉛筆作答。

三、場內禁止事項

- (一) 試卷不得裁割、汙損、簽名蓋章或書寫任何記號。
- (二)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試題、答案。
- (三) 不得左顧右盼或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 (四) 不得擅離或移動位置。
- (五) 不得有吸煙或其他妨礙公共秩序舉動。
- (六) 不得攜帶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進入預備區及試場。

四、其他

- (一)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員應視情節輕重予以告知，並將記錄交由委員會研議該科扣 5 至 20 分，其扣分幅度由委員會議決。
- (二) 如遇警報不論考畢與否應即繳卷。

教學演示及口試試場注意事項

- 一、考生請提早至試場準備區等候叫號(唱名三次)，參加教學演示者，工作人員於排定教學演示時間前 30 分鐘叫號抽題；參加口試者，工作人員於排定口試時間前 10 分鐘叫號準備。考生未於排定教學演示及口試應試結束時間前進入試場應試者，視同放棄。
- 二、考生經叫號通知後，即禁止使用任何電子產品〔如手機、呼叫器、PDA、電腦(含平板電腦)、穿戴式電子裝置(例如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 等)、照相機等所有具備通訊、照相功能之電子器材〕。
- 三、教學演示係以抽題方式即席測驗教保員的教學能力(抽題後之預備時間 30 分鐘)。
 - (一) 教學演示時間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一次，第 10 分鐘響鈴兩次應結束教學演示。
 - (二) 口試時間 10 分鐘：第 9 分鐘響鈴一次，第 10 分鐘響鈴兩次應結束口試。
- 四、教學演示試場將備有簡易教具供考生選用，但不限定考生以何種方式呈現，教學演示完畢後應立即歸還。
- 五、考生進行教學演示時，以現場提供之教具為限，不得使用自備之任何教材教具進入考場，否則將以零分計算。
- 六、如遇警報或重大事故，不論考畢與否，應即依甄選暨遷調委員會指示撤離。
- 七、教學演示考場，考生不得攝影、拍照及錄音。

(附件 6)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 考 人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應 考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勾選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 查 結 果	
	筆 試		
	教 學 演 示		
	口 試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申請方式：請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 7）向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申請【地址：苗栗市福星里啟賢街 61 號，電話：(037)260466 分機 112】，申請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三、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申請閱覽試卷。
 -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三）要求重新評閱。
 - （四）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附件 7)

委託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

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成績複查 作業，
☐資料補件
☐分發

特全權委託 代理，絕無異議。

此致

苗栗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暨遷調委員會

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8)

**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
放棄錄取切結書**

立書人_____，茲自願放棄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一職屬實，恐口說無憑，爰依苗栗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簡章第壹拾點第二項規定，特立此書。

此致

苗栗縣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甄選暨遷調委員會

立 書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